关于申报2020年度技术转移

输出方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科技办，高新区科技局，临港经济开发区、靖江园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澄委发〔2020〕27号）和《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澄科发规〔2020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《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》（苏财教〔2021〕6号），市科技局对我市2020年度满足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实施奖补：

一、奖补政策

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过300万元的企业，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%，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。

二、奖补条件

1．奖补对象为江阴市（含靖江园区）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2．技术输出方与委托方签订的技术合同，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，登记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．奖补资金申报书及承诺书。

2．各辖区科技部门负责核实所属企业合同原件及相关交易凭证原件，确认无误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。

３．附件材料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技术合同中所涉及专利证书复印件（须盖章）。

四、报送事项

申请表、承诺书及相关附件用A4纸打印，平装订，一式两份，报送至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（江阴市长江路201号高新区管委会二楼B2）。截止日期：2021年3月12日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江阴市科技局成果科 王黎君 86861553

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沈益玲 81602130

附件：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资金申请表

江阴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2月26日

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资金申报书

**项目类别：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**

**申请单位： （公章）**

**注册地址：**

**单位法人： （签名）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推荐辖区：**

江阴市科学技术局

二零二一年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|  | | | | |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|  | | | | | |
| 开户行 | |  | | 银行账号 | |  | |
| 填报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技术输出情况说明  （技术合同中的技术创新点、应用成效、所涉及专利等）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2020年度经认定技术合同列表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| 合同登记号 | | 合同类别 | | 合同成交额 |
| 1 |  | |  | |  | |  |
| 2 |  | |  | |  | |  |
| …… |  | |  | |  | |  |
| 合同数共计： | | | 合同成交额合计： 万元 | | | | |
| 2021年预计技术合同成交额 | | | 万元 | | | | |

附件：1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2．技术合同中所涉及专利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江阴市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| | | |
| 本企业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并按规定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如有虚假和违规，愿意接受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、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、取消企业五年内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项目的资格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 | | | |
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| |
| 联系电话： |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名） | （公章） | |
| 日期： | | |
| 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承诺： | | | |
| 该项目经审核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如存在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| | | |
|  | 审核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联系电话：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 | |